

“万里海疆的领航员”变身“330万平方米的弄潮儿”

通讯员 郑蒙永 郭思佳 长三角社会治理融媒体宁波中心 黄素珍

刘艳明,2014年转业至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现任首南派出所副所长、南部商务区社区民警。在岗10年来,他先后获得“2019-2021年度宁波市鄞州区劳动模范”、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省公安厅“全省二十佳派出所民警”等称号。荣誉背后,是一个从“万里海疆的领航员”到“330万平方米的弄潮儿”的故事。



刘艳明入企宣传反诈

“南商活地图”

刘艳明毕业后加入海军东海舰队,多年来,“万里海疆的领航员”不仅给他留下了黝黑的肤色,更在他的血液里融入了脚踏实地、一丝不苟的精神。这种精神,和他的肤色一起,“全盘存入”了他之后的民警生涯。

2014年,刚从部队转业到鄞州公安的刘艳明便接手了南部商务区金融风险管控、治安防范这副重担,他迎难而上,迅速给自己制定了“进百家门识百家人”的工作计划。“一味地捡起地上的六便士,就会失去抬头看月亮的机会”,抬头走路、低头思考,在这个快节奏的社会里,刘艳明喜欢静下心来“总结提炼”。他白天检查走访,晚上归纳总结,厚厚的手写“宝典”至今已有11本,见证了他从一个公安新人到老将的成长和蜕变。

转眼10年间,辖区330万平方米、72座楼宇、4400余家企业,刘艳明已全部走访完成,入企开展各式座谈会240余场,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南商活地图”的称号。

“嘉美大厦的保安员听到吗?请前去

地下停车场电瓶车停放处附近看看,有没有照片中的走失孩童!”日前,首南派出所接到南部商务区附近孩子走失警情,刘艳明凭借着多年工作和实地走访经验,通过警保联动,呼叫附近大厦保安前往指定地点查看,在半个小时内成功找到了走失孩童。

“反诈宣防急先锋”

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诈骗手法也不断翻新,给受骗群众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只有提高大家对诈骗的重视度,加强防范意识,才能从源头上减少被骗群众。”认识到反诈宣防重要性的刘艳明,通过走访、学习、研究,相继在2021年推出“一会二书三板四案五课”反诈宣传作法、在2023年推出“五个一”反诈宣传作法。

“社会流行什么,我们就把什么加入进反诈宣防里。”2023年以来,为了贴合辖区近5万余名“上班族”的作息习惯,刘艳明充分利用午休时人流高峰节点,开展了“反诈快闪”“反诈老中医”“反诈刮刮乐”等20

余场寓教于乐的宣防活动,全面展开“花式”反诈。

大到宣防活动主题名、小到文字标点符号,刘艳明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被同事们笑称为“反诈宣防急先锋”。在刘艳明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南部商务区的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了17.5%,中基、欧洲华商、爱伊美、雷孟德等37座大厦2024年上半年电诈“零发案”。

“艳明工作室”

十年风雨、十年成长,十年的辛勤努力必将化作一路芬芳!刘艳明带着同事们一路走来,先后创新了5个工作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17年,针对南部商务区涉外企业增长速度快、外籍人员管理任务重的工作实际,探索形成“一访二查三记四串五宣六练”的“六步工作法”;

2018年,严防高层楼宇违规使用液化气瓶的行为,研究提出

“高层楼宇煤气瓶整治法”,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2019年,根据辖区实际,研究提出“CBD楼宇管理工作法”,分门别类划分企业风险等级,开展“高中低”风险管理模式,规范企业安全经营行为;

2020年,联合打造“12345”警保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围绕“应急联动、治安联勤、信息联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警保联勤联动社会治理作用;

2021年,创新探索“一会二书三板四案五课”反诈宣传作法;

2022年,以“五法”为基础,打造全新警务室“艳明工作室”;

2023年,根据辖区实际,结合时下流行,创新提出“五个一”反诈宣传法,守护群众钱袋子,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

“有幸携手,与南部商务区、‘艳明工作室’一起走过这些年。期待同行,迎接下一个美好十年!”如今,刘艳明已成为辖区“330万平方米的弄潮儿”,他的那一片赤子之心,永远炙热。



“艳明工作室”



码头“摆摊”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港区派出所联合禁毒等部门结合“夏季行动”,深入码头,通过摆摊设点、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渔民宣传涉海涉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禁毒、反诈、防火等知识,并现场解答渔民咨询。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利锋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利锋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利锋,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

人的继承人向陈利锋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利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8月6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号
1	杭州博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8582398.6	杭州航源印花整理有限公司、杭州港宇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许凤娟、傅玉明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798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59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63号、(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79号	(33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00039号、(33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00040号、(33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00041号、(33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5)第00042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4年6月18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广发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

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8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湖州农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WL2014-2016A、WL2014-2016B	1875182.42	浙江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正方、陈云新
2	义乌市臻秀饰品有限公司	YW2014-1013	3005560.17	浙江浦江海华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佳和电器有限公司、薛学明、杜意民、卢凤敏、徐慧、叶晓敏、陈培兴、朱剑、周小庆
3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YW2015-3008	19900000.00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义乌市文清锦纶包纱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黄巧娟、李朝斌
4	浙江义乌市星耀风机有限公司	(2018)义银授额字第000005号	45817455.43	浙江星耀风机有限公司、漳州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星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建民、虞印青
5	浙江星耀风机有限公司	(2018)义银授额字第000004号	0.00	浙江义乌市星耀风机有限公司、漳州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星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建民、虞印青
6	义乌市红光针织有限公司	YW2016-4003	9900000.00	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罗良柱、何兰英、罗锦江、罗锦生、陈廷森、虞兰陵
7	杭州临安雄鹰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临安市雄鹰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B2010-9017a、B2010-9017b	0.00	杭州临安雄鹰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临安市雄鹰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周雄鹰、赵建梅
8	杭州君展贸易有限公司	K2011-1031	4069906.85	许国平
9	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	2007-2014	0	浙江弘聚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恒鑫泰针织有限公司、杨小波、杨高伦、杨小燕、丁跃建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

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发银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16号广发大厦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571-87019888-10458 传真: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71-85779813 传真: /